

附表

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	經本局甄選或組團參展	自行參展	備註
攤位費用	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補助金額不得逾設置攤位總費用百分之八十，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：	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補助金額不得逾設置攤位總費用百分之五十，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：	每一業者每年度獲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→美國電影市場展	新臺幣十五萬元	新臺幣十二萬元	
→坎城電影市場展	新臺幣十五萬元	新臺幣十萬元	
→柏林電影市場展	新臺幣十五萬元	新臺幣十萬元	
→釜山電影市場展	新臺幣五萬元	新臺幣三萬元	
→東京電影市場展	新臺幣五萬元	新臺幣三萬元	
電影試映會費用 (包括租用放映器材費用)	補助每部國產電影片映演費用之半數。	補助每部國產電影片映演費用之半數。	每一業者每年度獲補助之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出入展場通行證費用	每一業者補助一張通行證費用半數。	補助一張通行證費用半數。	每一業者每年度獲補助之次數以三次為限。
參展人員機票費用	每一業者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之半數，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： (一) 歐美地區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 亞洲地區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	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之半數，且以下列金額為上限： (一) 歐美地區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 亞洲地區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	每一業者每年度獲補助次數以三次為限。